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現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更名為農業部，爰配合機關名稱及簡稱變更，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農業部</u> 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	茲因農業部組織法定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以下簡稱本 <u>部</u>)為養護、管理治山防災工程， <u>特訂定本要點</u> 。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為養護與管理治山防災工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 。	一、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考量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自應依循，爰刪除法令適用順序之規定。另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治山防災工程，指由本 <u>部</u> 所屬 <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興建之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及環境保育等有關工程。	二、本要點所稱治山防災工程， <u>係指由本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u> 建之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及環境保育等有關工程。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三、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管理，以本 <u>部</u> 為主管機關； <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為主辦機關。	三、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與管理，以本會為主管機關；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為主辦機關； <u>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所屬各單位為執行機關</u> 。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機關簡稱，爰將會修正為本部。 二、查本要點內文除第三點外，無再規範執行機關之權責事項，爰刪除執行機關之規定。
四、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管理範圍， <u>以主辦機關歷年興建或輔建工程之平時養護、管理及災害之緊急搶修為主</u> 。	四、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管理範圍以主辦機關歷年興建或輔建工程之平時養護、管理及災害之緊急搶修為主。	本點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	五、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	修正所屬機關名稱及簡稱，

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由<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所屬<u>分署</u>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養護、管理工作。<u>但有</u>破損待加強維修時，由原興建機關負責籌款修復。 (二)前款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跨越兩個行政區域以上者，移交前應由<u>原</u>興建機關協調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責養護、管理。 (三)<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等輔助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由<u>原</u>興建機關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 (四)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內治山防災工程，由原興建機關負責養護、管理及修復。 (五)本<u>部</u>所屬機關接受其他機關(構)	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養護、管理工作；<u>但如有</u>破損待加強維修時，由原興建機關負責籌款修復。 (二)前款興建之治山防災<u>工程</u>跨越兩個行政區域以上者，移交前應由該興建工程機關協調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責養護、管理。 (三)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輔助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由該興建機關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 (四)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內治山防災工程，由原興建機關負責養護、管理及修復。 (五)本會所屬機關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	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一及修正說明二。另酌修文字。
---	--	---------------------------------

委託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各該委託機關(構)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 (六)各目的事業機關(構)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由其負責養護。	內附具圖冊移交各該委託機關(構)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 (六)各目的事業機關(構)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由各該管治理機關(構)負責養護	
六、負責養護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五月至十一月防汛時期加強派員巡查治山防災工程。	六、負責養護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五至十一月防汛時期經常派員巡查前述之治山防災工程。	負責養護管理機關，依第五點規定，尚包含機構在內，爰予增列。另酌修文字。
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及修復相關所需經費，其來源規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及各委託機關(構)，應在每年相關治山防災計畫經費項下編列 <u>百分之十</u> 以上之工程維護及災害修復經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編列養護、管理及修復 <u>相關</u> 經費。	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及修復等所需經費，其來源規定如下： (一)主辦機關及各委託機關(構)應在每年相關治山防災計畫經費項下編列一〇%以上之工程維護及災害修復經費。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每年應編列養護、管理及修復等經費。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有關法律處罰外，視其情節由負責養護管理機關(構)依法移送法辦： (一)毀損、竊盜或擅移工程、設備。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視其情節由負責養護管理機關依法送法辦： (一)毀損、竊盜及擅移工程或其設備者。	修正理由同第六點修正說明。

(二)擅在工程構造物上建造危及工程設施安全之行為。 (三)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擅自採取土石。 (四)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圍籬放牧、耕植或堆置有害工程之物體。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u>定</u>一定距離，由興建機關<u>(構)</u>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於工程地點豎立告示牌公告之。	(二)擅在工程構造物上建造危及工程設施安全之行為<u>者</u>。 (三)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擅自採取土石<u>者</u>。 (四)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圍籬放牧、耕植或堆置有害工程之物體<u>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一定距離，由興建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於工程地點豎立告示牌公告之	
--	--	--